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浦东新区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人才发展要求，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范选拔资助流程，促进产业发展，现将修订后的《浦东新区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浦东新区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8日

浦东新区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技能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浦人社规〔2023〕4号）文件规定，为切实推进新区技能提升行动，为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高技能人才队伍支撑，现就开展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项目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申报条件

登记注册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可向新区申报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项目。

（一）首席技师

1、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术技能性工作或技能培训工作，掌握关键技术，能够带领团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或擅长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总结先进操作法等，或在传技带徒、培养技能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2、具有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评价二级（技师）2年、一级（高级技师）1年以上。对于从事职业（工种）无国家职业资格标准或未进行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的，如在本岗位长期工作、贡献突出、技能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并有较高声誉，也可聘为首席技师。上述情况需在申请报告中重点说明其个人技能水平及在行业中的影响、业绩等情况。

3、首席技师由所在单位根据上述条件自主选聘。

(二) 技能大师工作室

1、工作室有明晰的管理制度、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具备一定数量技能人才，一般不少于3名。有实际工作场所进行技能攻关、带徒传技等活动，为企业技术革新、提升经济效益等起到积极作用。

2、工作室带头人是本行业（领域）中技能拔尖、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

二、申报单位要求

1、建立健全首席技师或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制度，明确具体的选拔聘用程序和办法，落实专门机构和专人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2、规范首席技师选拔聘用，坚持德才兼备、好中选优、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既定条件及程序选拔、聘用首席技师。

3、为首席技师或技能大师工作室承担技术革新、技术攻关等提供资金、场地、设备、设施、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4、落实高技能人才待遇，实行首席技师岗位津贴或给予其它薪酬待遇激励，并为首席技师交流学习、培训进修、体检休养等创造条件。

5、重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对职工开展培训，积极开展企业内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高师带徒、技能竞赛、技师继续培训等活动。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受理

符合区首席技师或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申报条件的单位，每年5月-7月期间向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区就促中心）提出资助申请，提交《浦东新区首席技师资助项目申报表》或《浦东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详见附件1、2），申报表中所提及相关荣誉、证书、专利等需提供相应的材料复印件，并由企业盖章确认。

（二）专家评审

区就促中心对区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组织专家评审，结合新区产业发展需求，从技能水平、工作业绩、个人荣誉、带徒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对于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不少于30%的比例，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抽查。根据评审和抽查情况，结合当年度申报额度，形成评审结果。

（三）公示发文

经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的资助对象，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后拨付资助经费至项目申报单位。

四、资金管理

首席技师资助资金主要用于首席技师及其团队开展培训进修、技术交流、著作出版、带徒传技、创新科研、技术攻关及其他相关待遇等；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资金可用于工作室的设施设备添置、技术技能创新研发、技能交流推广、高技能人才培养培养等费用。资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杜绝违规使用和浪费。

五、其他

（一）补贴标准根据《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技能人才发展的若

干意见》文件要求执行。

(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5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三)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